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。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，截至2020年9月24日，公司逾期债务合计394,974,881.42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7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金额 (万元)	到期日	债务类型
1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,580.51	2020.3.25-2020.3.29	商业承兑汇票
2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3,215.65	2020.8.26	商业承兑汇票
3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2,955.00	2020.8.27	商业承兑汇票
4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2,034.00	2020.9.7-2020.9.16	商业承兑汇票
5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893.20	2020.9.18	商业承兑汇票
6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139.03	2020.9.3	商业承兑汇票
7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1,932.80	2020.8.31-2020.9.11	应付保理款
8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5,260.00	2020.9.11	应付保理款

9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5,716.30	2020.9.11-2020.9.22	应付保理款
10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71.00	2020.9.15	应付保理款
	合计		39,497.49		

注：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

二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冻结金额（元）
1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渤海银行	20*****0233	一般结算户	15,756.12
2		民生银行	03*****4948	一般结算户	77,700.92
3		招商银行	20*****0003	一般结算户	92,003.98
4		中国银行	73*****2694	一般结算户	261,481.64
5		兴业银行	39*****1901	一般结算户	177,832.90
6		平安银行	11*****8006	一般结算户	5,257.37
7		交通银行	44*****0930	一般结算户	25,983.29
8		光大银行	38*****8293	一般结算户	896.29
9		中国银行	66*****9060	美元户	262,354.38 (美元)
10		农业银行	44*****1637	基本户	3,529.00
11		兴业银行	39*****0986	一般结算户	19,467.00
12	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	农业银行	44*****5172	党委专用户	104,502.52

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 12 个，其中 1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华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、与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涉及其余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正在对该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行核查，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因债务逾期，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3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，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、部分偿还等方式；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4、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2,568,420.81 元（其中，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3%，且上述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经营账户，目前尚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，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5、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未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所述情形。

6、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

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